

# 浙江破产法学会 | 论个人破产与婚姻家庭法规则之衔接与协调

陈丹怡 [个人破产法研讨](#) 2023-01-07 18:19 发表于河北

**作者简介：**陈丹怡，武汉大学硕士研究生。

**文章来源：**本文是浙江省法学会破产法学研究会第二届主题征文优秀奖获奖文章，感谢作者与浙江省法学会破产法学研究会授权推送。

## 论个人破产与婚姻家庭法规则之衔接与协调

陈丹怡

**【摘要】**随着市场经济的不断发展，个人破产制度在我国的建立已然是大势所趋。然而当前对个人破产制度的研究，往往忽略了个人破产给债务人婚姻家庭造成的影响。因而本文在关注债权人公平受偿与债务人全新开始的基础上，以平等保护债务人配偶的财产利益与家庭扶养职能的履行为立场，结合《深圳经济特区个人破产条例》对个人破产规则重新进行审视，以促进个人破产与婚姻家庭法规则之衔接与协调。在夫妻一方申请破产时，主张对法定共同所有制下的夫妻共同财产进行分割，以使破产财产的确定更加清晰有序，此外应结合债务人婚姻家庭的生存需要确定豁免财产；在破产债务清偿上，应注意辨析抚养费债务的性质以防债务人逃避扶养义务，并借鉴“衡平居次”原则确定债务人配偶及近亲属的内部人债权是否应当劣后受偿。在夫妻双方的债务以共同债务为主时，则应当建立夫妻共同破产制

度，使夫妻双方能够共同以一个破产申请解决债务问题，并尝试将实质合并应用到夫妻共同破产案件中。

**【关键词】** 个人破产；夫妻共同财产；内部人债权；夫妻共同破产

## 01

### 问题的提出

自 1986 年我国制定《企业破产法（试行）》以来，三十余年间我国破产法皆处于有企业破产而无个人破产的境地。然而随着市场经济的不断发展，个人消费投资借贷的体量渐趋膨胀，现有的民事执行制度已经难以从根源上解决个人债务清理问题。[1]2019 年《全国法院民商事审判工作会议纪要》即指出“要积极稳妥进行实践探索，加强理论研究，分步骤、有重点地推进建立自然人破产制度，进一步推动健全市场主体退出制度。”2020 年 8 月更是颁布了《深圳经济特区个人破产条例》（以下简称《个人破产条例》），实现了个人破产的地方试点立法。可见个人破产制度的构建在我国已是大势所趋，然而目前学界关于个人破产法的学术研究与讨论，主要集中于对个人破产具体制度如债务豁免、自由财产、失权复权等，在价值上则聚焦于集体清偿与破产免责两个维度[2]，也就是聚焦于债权人与债务人的利益平衡保护，而较少论及个人破产法与其他法律制度尤其是婚姻家庭法之间的衔接问题。但任何个人在社会当中都不是孤立的，个人破产必然会对债务人的婚姻家庭财产及其亲属生活造成影响。正如学者所言，“破

产法尤其是个人破产法，矢志不渝想要捍卫的目标之一，就是维护家庭价值。”<sup>[3]</sup>因此在建构个人破产制度时，亦不能脱离个人的婚姻家庭进行讨论。

以《个人破产条例》为考察对象，条例中直接涉及婚姻家庭的规定即有11条，内容涉及破产财产的申报、豁免财产的确定、破产债务的清偿等各个方面。具体到婚姻家庭法的层面，则又涉及夫妻财产划分、夫妻共同财产认定及夫妻共同债务清偿等疑难问题。由此可预见到，在个人破产条例实际运用于司法实践之时，个人破产与婚姻家庭法规则的交互与冲突将难以避免。而由于法律的滞后性，《民法典》及相关司法解释在短期内亦难以通过成文法对上述问题作出回应。因此本文试图结合《个人破产条例》的立法实践以及比较法上的立法、司法经验，对个人破产与婚姻家庭法规则交互领域中的重点问题进行讨论，以尽可能减少个人破产给债务人婚姻家庭中相对弱势的一方所带来的“负外部性”，在保障债务人全新开始和债权人公平受偿的基础上，平等地保护债务人配偶的财产利益与家庭扶养职能的履行。此外，个人破产程序一旦与离婚程序交织，其涉及的程序与实体问题就会因破产时间节点的不同而产生较大的差异<sup>[4]</sup>，从而使情况更加错综复杂，如个人破产申请被受理后，破产法院能否受理涉及债务人财产权利的离婚诉讼，此类问题有待个人破产制度真正落地并充分实践后进一步讨论。因此本文仅针对婚姻存续期间个人破产的情况，讨论个人破产与婚姻家庭法规则的衔接与协调问题。

## 02

### 夫妻一方破产时破产财产的确定

## （一）个人破产中夫妻共同财产的处理

我国的法定夫妻财产制为婚后所得共同制，根据《民法典》第 1062 条、第 1063 条的规定，夫妻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绝大部分财产，皆为夫妻共同财产。若夫妻一方在婚姻存续期间申请个人破产，则其破产财产显然不应只包括其个人财产，否则将使破产财产的范围被大幅限缩。此时确定债务人破产财产的关键则在于对夫妻共同财产的处理，即夫妻共同财产可以在多大比例上被纳入到破产财产当中。对此，《个人破产条例》的态度十分模糊，其第 32 条规定：“人民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时属于债务人的财产和依照本条例裁定免除未清偿债务之前债务人所取得的财产，为债务人财产。”而夫妻共同财产中“属于债务人的财产”，既可以基于“夫妻共同财产归夫妻共同所有”理解为全部夫妻共同财产，也可以理解为债务人在共同财产中的潜在份额<sup>[5]</sup>。

因而有必要在接下来的个人破产正式立法中明确对夫妻共同财产纳入破产财产的处理。比较法上对此也有两种不同的典型立法例。第一种方案是将全部夫妻共同财产，或者说债务人及其配偶在夫妻共同财产上的所有财产利益，都纳入到债务人的破产财产当中，采此例的有美国破产法<sup>[6]</sup>。此种方案的优点在于对无需处理复杂的夫妻共同财产分割问题，从而在程序的进行上更有效率。并且从债权人的角度来看，将全部夫妻共同财产纳入破产财产的范围，也可以使债权实现的可能性变大。但该方案的缺陷则在于实践中可能会对配偶的利益造成一定的负面影响。假设夫妻双方长期

以来共同管理其资产和债务，在财产利益上保持一致，就一方的个人破产亦进行了充分协商，则未申请破产的配偶对于共同财产被纳入破产财产应当无异议。但现实生活的情况往往更复杂，尤其是在夫妻双方虽未离婚但已分居，或夫妻虽未分居但双方就财产与债务的处理存在不同意见的情况下。[7]此时若一方在另一方不知情的情况下提起个人破产申请，则对债务人配偶而言，共同财产在一夕之间变为破产财产，其对夫妻共同财产的实际控制也被自动移交给破产管理人。如果夫妻共同财产包括配偶及子女实际生活居住的唯一房产，则其情境更是雪上加霜。而此时债务人配偶既不能要求对共有财产进行分割，也无法作为破产程序中的债务人申请财产豁免，其唯一的救济途径只有作为债权人要求债务人偿还夫妻共同财产中属于其配偶的份额。[8]

第二种方案则是立法规定当夫妻一方被破产宣告时，将共同财产制自动转为分别财产制，如《瑞士民法典》即采此例[9]。此即夫妻财产制中当然的非常法定制。所谓当然的非常法定制，是指在特殊情况下，当出现法定事由时，依据法律之规定由法院宣告，撤销原依法定或约定设立的共同财产制，改设为分别财产制的法律制度。[10]适用非常法定制后，夫妻之间即产生分割共同财产的效力[11]，由此未申请个人破产的一方可以在另一方的债务危机中保全自己的共同财产份额。目前我国并未对非常法定制做出规定，《民法典》第1066条[12]确立的婚内分割共同财产制，可部分发挥非常法定制的作用，但亦未将夫妻一方宣告破产规定为可适用的情形。在《个人破产条例》已然出台的背景下，已有学者支持将夫妻一方宣告破产增设为婚内分割夫妻共同财产的法定事由，以与自然人破产制度相协调。[13]

上述两个方案分别是破产法和婚姻家庭法的路径,对个人破产中夫妻共同财产纳入破产财产的范围进行规定。从适用结果来看,也不难发现两者在价值追求上的差异。破产法路径相对更侧重于对破产债权人的保护,因此将全部夫妻共同财产纳入破产财产以充实破产财产的范围。而婚姻家庭法路径则相对更多考虑到债务人配偶的财产利益,因此将债务人配偶的共同财产份额从破产财产中分离出来。不过,“在价值判断层面,优先保护配偶利益或者外部债权人利益实际上都并不是一种妥当的选择。”<sup>[14]</sup>要保持双方利益的平衡,应当尽量保持处理夫妻共同财产的中立性,也就是尽量使债务人的破产财产范围与其无婚状态下一致,从而债权人不会从债务人的婚姻状态中得到好处。<sup>[15]</sup>从这个角度来考察,上述第一种方案显然不尽合理,因为此时破产债务人的个人债务有从债务人配偶的夫妻共同财产份额中获得清偿的可能,则债权人会因债务人的婚姻状态获利。而第二种方案虽然更能达到利益衡平的目的,但就立法技术而言,与其照搬《瑞士民法典》而增设非常法定财产制条款,不如对现有的《民法典》第1066条进行完善,规定婚姻存续期间夫妻一方宣告破产的,另一方可以向人民法院请求分割共同财产。因而不同于《瑞士民法典》规定的当然非常法定制,债务人配偶可根据自身情况选择是否分割共同财产。若债务人配偶和债务人充分协商了破产中债务处理和豁免财产的事项,则债务人配偶亦可以不请求分割财产,而通过将共同财产纳入债务人的破产财产中,使夫妻共同债务得到一并处理。当然正如下文提到的,此时夫妻双方共同提起破产才是一种更经济、更有效率的选择。因而债务人配偶在大部分情况下可能仍

会选择婚内分割共同财产，从而在保全婚姻家庭完整性的同时，降低自身财产利益受损的风险。

## **(二) 婚姻家庭法视野下豁免财产的确定**

豁免财产，又称自由财产，是指在个人破产中，不受破产分配而直接归属于破产债务人的财产。<sup>[16]</sup>豁免制度是个人破产当中的一项特有制度，其制度目标在于保障债务人在破产时能够全新开始，以豁免财产“为债务人及其由抚（扶）养家庭成员的基本生活提供必要的金钱与财产保障，为其继续工作提供合理的条件，以及为其重新创业提供无生存负担的环境”<sup>[17]</sup>。在婚姻家庭法视野下，确定债务人豁免财产必须考虑到的事实是，家庭是组成社会的最小单元，相较于西方国家，中国家庭成员之间的情感和经济联系甚至要更为紧密。尤其当陷入破产境地的债务人是家庭主要经济来源时，整个家庭的生活都将因此处在“风雨飘摇”当中。因此在确定债务人的豁免财产时，不仅要考虑债务人自身的基本生活需求，更要保障其家庭成员的基本生活需求。从而使债务人能够保持稳定的婚姻家庭生活状态，在无后顾之忧的前提下更有效率地工作，在破产后重新实现自己的社会价值。在此意义上，保障债务人家庭成员的生存权可以说是自由财产的价值增量<sup>[18]</sup>。

对此，《个人破产条例》第36条将“债务人及其所扶养人生活、学习、医疗的必需品和合理费用”纳入豁免财产的范围当中。解释和适用上述规定的关键在于如何确定“必需品和合理费用”。在对于债务人最为宽容的美国，若债务人所在的州没有排除联邦破产法的适用，债务人可以自由选择适用联邦破产法中的财产豁免规则和州法中的财产豁免规则。而大部分州法中

的财产豁免范围都较为宽松，在“破产债务人的天堂”——德克萨斯州，申请破产的债务人不仅可保留一座不限价值的房产用于家庭居住，甚至能为每位家庭成员保留一辆交通工具。<sup>[19]</sup>即便是联邦破产法也将住宅、机动车、家具与家用物品规定到可豁免的财产当中。<sup>[20]</sup>“美国破产法确定的豁免财产范围将债务人及其家人的生存发展、精神利益以及社会的经济利益摆在了一个极高的层面上，而债权人的清偿利益被边缘化。”<sup>[21]</sup>而我国自古以来崇尚诚信，社会甚至普遍将债务人或其亲属节衣缩食数年后终于还清债务视为一种道德高尚的表现，在此种社会背景下，若在豁免财产立法上完全向“慷慨”的美国法看齐，那么豁免财产制度进而整个个人破产制度就都难以得到社会大众的认可。

不过，尽管不能照搬美国立法，但美国法上强调债务人家庭生存权益的理念可供我国借鉴。首先，美国大部分州都设立了针对“家宅”的财产豁免，所谓“家宅”是指作为一个家庭日常生活的固定场所而存在的土地及其建筑物。<sup>[22]</sup>《个人破产条例》第36条未将家庭住宅纳入到豁免财产当中，其立法理由可能在于，不动产往往是个人及家庭财产中变现价值最大的部分，若不将其用于清偿债务，则明显对于债权人而言违反公平原则。然而在我国，债务人拥有的可能不是便于变现的城市住宅，而是建于宅基地上的农民住房，而根据建设部《房屋登记办法》第87条，农村村民住房只有转让给房屋所在地集体经济组织成员，才能办理所有权转移登记。在转让受限的前提下，农民住房的变现价值一般很低。农村住房又往往是多代同居，若将农民住房纳入破产财产，则债务人家庭成员陷入无家可归的境地，徒增社会保障之压力。同时故土难离，家庭成员对于老宅亦有深厚的情感。因此

家庭住宅实际上不仅是普通财产，更兼具保障家庭成员生存和人格的特殊属性<sup>[23]</sup>，应当在破产豁免当中得到保护。在个人破产正式立法之时，建议在豁免财产种类中，增加债务人家庭自住的房屋财产，并设置可豁免的最高价值额度，具体金额可由各地区根据城乡房价水平自主确定。从而使豁免财产不仅包含农村村民住宅，城市居民住宅的财产价值低于法定额度的，亦可以得到豁免。

此外，对于债务人及其所扶养人的生活“合理费用”，如何确定其合理性亦是一项难题。当前我国民事执行制度中采取的是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查封、扣押、冻结财产的规定》第5条的规定，即生活必需费用以当地最低生活保障为标准。然而正如学者所言，“我国目前的最低生活标准是一项保障低收入人群生活的长期标准，对于遭受重大经济变故并且准备东山再起的破产人来说未免过于苛刻。”<sup>[24]</sup>对此，全国首例个人破产清算案的实践情况可资参考，在该案中，债务人与管理人均选择以被扶养人生活所在地最低工资标准计算其应承担的赡养费及抚养费，且考虑到子女抚养义务应由其父母共同承担，对债务人起初要求豁免的全部抚养费数额予以减半。<sup>[25]</sup>鉴于《个人破产条例》采取膨胀主义的立法模式，将债务人破产后至免除债务前的收入也纳入到破产财产当中<sup>[26]</sup>，且破产债务人通常并不缺乏工作能力，以最低工资水平而不是最低生活保障为计算每月生活必需费用的标准，能够更好地保障债务人及其所扶养人的正常生活。

若实践中破产债务人如上述案例中的债务人一样，在确定豁免财产时每月尚有固定的工资收入，则子女抚养费的计算亦可以适用《民法典》婚姻

家庭编解释（一）第 49 条，以债务人固定收入的 20%-30%为标准进行计算。其原因在于离婚后债务人申请破产，则债务人欠付的抚养费可根据《个人破产条例》第 89 条在破产清算中优先受偿，因而大概率能够得到清偿，而债务人欠付的抚养费往往由夫妻双方约定或由法院依据上述法律规定进行裁定。因而婚姻存续期间申请个人破产的债务人的子女，不能仅因债务人申请破产的时间不同，而获得更少的抚养费，否则对子女而言不公平。因此在债务人有固定收入时，建议统一适用婚姻家庭法上的实体规则，对抚养费进行计算。

## 03

### 夫妻一方破产时破产债务的清偿

#### （一）抚养费优先受偿的注意事项

抚养费的优先受偿和不可免除，是债务人离婚后申请个人破产所要面临的主要问题。尽管本文将研究对象限缩于婚姻存续期间夫妻一方破产的情形，此时破产债务人一般不会有欠付的抚养费债务。但如果破产债务人为再婚，则仍然可能存在与前配偶约定的或是由法院判决的抚养费债务。因而在夫妻一方破产时，仍可能出现需要清偿抚养费的情况。根据《个人破产条例》第 89 条，债务人欠付的抚养费在清偿顺位上仅次于破产费用和共益债务。出于保障未成年子女生存发展权利的政策考虑，大多数国家都立法确认了抚养费债权在破产债务清偿中的优先顺位<sup>[27]</sup>，且随着抚养费债务执行难逐渐成为一项社会问题，破产法给予抚养费债权的优待亦不断提高，

如美国在 2005 年的破产法修订中将家庭抚养费债权的顺位从第七提升至第一，甚至置于破产管理费用之前。[28]有观点认为《个人破产条例》关于抚养费的费用规定，在优先级上排在破产费用和共益债务之后，是照搬企业破产法的生硬做法，缺乏对家庭价值的考量。[29]这样的批评难免有求全责备之嫌，我国的个人破产制度尚处于萌芽状态，若将清偿抚养费债权的优先顺位置于破产费用之前，则势必会打击破产管理人承接破产业务的意愿，影响个人破产制度的发展。即便美国破产法上抚养费具有形式上的“第一”优先顺位，然而出于上述考虑，实际上只要“管理人所管理的破产财产可用于家庭抚养费债权的清偿”，则绝大部分管理人开支都可以在家庭抚养费债权之前受偿。[30]因而我国个人破产制度正式立法之时，建议保持《个人破产条例》对于抚养费优先顺位的规定，无需进一步提升抚养费的清偿顺位。

此外，参考比较法上的司法实践，个人破产中涉及抚养费债务的核心争议一般是如何将抚养费与同源于离婚协议的财产分割债务做区分。[31]其原因在于离婚协议中可能并未明确债务人对债权人的交付义务的性质，毕竟无论是支付抚养费还是完成约定财产分割义务，其结果通常都是直接抚养子女的一方财产数额的增长。这种模糊性在个人破产当中就会造成规则适用的困难，根据《个人破产条例》第 89 条和第 97 条，抚养费债务可以优先受偿并且不可免责，而因财产分割产生的债务属于普通债务，并无优先受偿的地位且可以免责。因此，在我国将来的个人破产实践中，亦可能有债务人为逃避抚养债务而在离婚协议中故意模糊抚养费与财产分割债务的界限。为此，破产法院必须综合考量一系列因素对债务的性质进行判断：

若债务人的抚养费是由法院生效判决裁定，或由当事人明确约定，则原则上应当采纳法院和当事人的意见；否则需考虑是否确定存在可执行的抚养义务，是否为定期给付，支付的数额是否属于正常抚养费的范畴等。总之，破产法院对抚养费债权的处理，要求法官在破产法之外还需有一定的婚姻家庭法知识，这也是促进个人破产与婚姻家庭法规协调的一个重要基础。

## **(二) 配偶及近亲属债权劣后受偿的疑问**

与抚养费债权取得的优先权地位截然相反的是，《个人破产条例》第89条将债务人的配偶以及前配偶、共同生活的近亲属以及成年子女的债权规定为劣后于普通债权受偿的债权。比较法上相似的规定有英国破产法规定的劣后债权，其规定债务人配偶或同性伴侣因向债务人借贷而产生的债权，在破产程序中属于劣后债权，劣后于普通无担保债权受偿。<sup>[32]</sup>其立法理由在于债务人的配偶及近亲属作为与债务人具有亲密关系的内部人，有更大的可能性与债务人串通，从而虚构债务用以转移财产。<sup>[33]</sup>因而通过将配偶及近亲属债权劣后受偿，就可以防止此类欺诈行为影响其他债权人的公平受偿。

在企业破产法中，与之相似的制度则是“衡平居次”原则。公司股东与配偶或近亲属，都是债务人的内部人。他们的债权作为内部人债权所受到的怀疑是基本一致的，那就是利用其与债务人之间的控制关系或亲密关系破坏其他债务人的公平受偿。然而，公司股东在企业破产法上并未受到配偶及近亲属在《个人破产条例》中的严苛对待，其债权并未被一刀切地规定为“劣后债权”。“衡平居次”的含义即在于法院需衡量内部债权人是否从事了不公正的行为，且该行为损害了其他债权人利益或者给内部债权人带来了

不公平的优势,如果答案是肯定的,法院方能将其债权确认为劣后债权。[34]

《全国法院破产审判工作会议纪要》第 39 条亦类似于美国法上的衡平居次原则,其规定关联企业成员之间不当利用关联关系形成的债权,应当劣后于其他普通债权顺序清偿。因此《个人破产条例》第 89 条将配偶及近亲属的债权不做区分地统一规定为劣后债权,对于破产债务人的配偶及近亲属而言显然不太公平。比较法也少有国家做如此规定,即便是英国破产法,亦将劣后债权的范围限制为“破产人的配偶为了对方商业上的目的而提供的借款”。[35]

如果借鉴“衡平居次”原则的标准对破产债务人的配偶及近亲属的债权进行分析,显然并不是所有的此类债权都会损害其他债权人利益,有些债权的产生基础甚至是有利于其他债权人的。如我国虽然采取法定婚后共同所有制,但夫妻双方依然会有各自的个人财产,若甲在其配偶乙清偿能力不足时以自己的个人财产对乙的债务代为清偿,则其当然拥有对乙的求偿权。此后若乙申请破产,而甲因为是乙的配偶,其对乙的求偿权就只能劣后于其他普通债权受偿。这种结果对夫妻而言显然起不到正向激励,夫妻中相对个人财产更为充实的一方,在另一方面面临债务危机时可能会因此选择袖手旁观,债务人也丧失了通过配偶获得清偿的机会。因此,在正式进行个人破产立法之时,建议对《个人破产条例》第 89 条进行修改,规定债务人的配偶以及前配偶、共同生活的近亲属以及成年子女以不公正方式形成的债权,损害其他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劣后于普通破产债权受偿。至于何为“不公正”,则留给法院一定的自由裁量空间,由此在破产债务的清偿中平衡债务人的内部债权人与其他债权人的利益。

## 夫妻共同财产破产与共同破产之模式选择

在夫妻一方主要因个人债务而陷入破产危机时,由夫妻一方申请个人破产是自然而然地选择。然而由于我国在夫妻财产制上采用法定婚后共同所有制,因此现实中更可能存在的情形是,夫妻双方的共同债务过多而两人无力清偿,此时由一方申请个人破产显然是不够经济和有效率的。对此,由于各国对夫妻共同财产和夫妻相互之间承担责任的方式的规定不同,在比较法亦产生了两种针对夫妻共同财产的破产方式,即夫妻共同财产破产和夫妻共同破产。两者最关键的区别在于前者形成了一个破产财团,而后者构成两个独立的破产财团。[36]

德国法采取的是夫妻共同财产破产的模式,这是一种针对配偶双方共同管理的共同所有关系(类似于我国的婚后共同所有)中的共同财产的特别破产程序,在该程序中,破产债权人仅包括那些有权请求以上述共同财产清偿其债务的债权人。这些债权人及任意一方配偶皆可以在共同财产支付不能的情况下,申请夫妻共同财产的破产,任意一方配偶亦可以以共同财产濒临支付不能为由申请夫妻共同财产破产。而因为夫妻双方都是夫妻共同债务的连带债务人,夫妻共同债务的责任财产亦包括双方的个人财产,若共同债务的债权人想进一步要求夫妻一方以个人财产承担责任,则只能由破产管理人在共同财产破产程序之外主张对夫妻一方的个人财产进行破产。[37]美国法上则采取的是夫妻共同破产的模式。根据美国破产法第302条,夫妻双方可以共同提出一个申请以启动共同破产程序,并在申请时列明双方所负的全部个人及共同债务,在共同破产程序开始之后,法院会根

据夫妻双方共同拥有财产和共同负有债务的情况确定两个债务人的破产财团合并的程度。除非法院发布合并的命令，否则夫妻双方依照第 302 条规定提出的共同申请还将形成两个独立的破产财团。[38]

比较而言，夫妻共同财产破产的模式能够更有针对性地处理夫妻共同债务，但其并不能对债务人的个人财产和个人债务进行处理。相较而言，夫妻共同破产的模式也能够更全面地对夫妻双方的全部债务进行处理，从而以更少的诉讼成本更有效率地进行破产程序，无需在完成夫妻共同财产的破产后，另行申请针对夫妻个人财产的破产程序。此外，由于夫妻共同破产在本质上有两个债务人，两个破产财产，因此债务人可以申请的豁免财产额度也是双倍的，相较于夫妻一方申请个人破产，双方共同申请破产可以为婚姻家庭的存续发展保留更多的资金基础。基于以上考虑，笔者认为在我国采取夫妻共同破产的模式更为合适，《个人破产条例》第 171 条亦做规定：“符合本条例规定的债务人，其配偶可以选择同时适用本条例进行破产清算、重整或者和解。”不过该规定并未指明法院对于配偶的破产申请是进行程序上的合并审理还是进行实质合并，总体而言规定的比较简略。

在美国破产法上，夫妻共同破产既可能导致案件的实质合并，亦可能导致案件程序上的合并。前者会影响债权人以及其他利害关系的实体利益，后者则不会对当事人的实体权利造成影响。在夫妻共同财产与夫妻共同债务高比例交织的情况下，实质合并将有效地提升处理共同债务的效率。不过采取实质合也可能会对部分债权人的利益造成损害，因为夫妻双方各自的资产数额和负债比率存在差异，如果甲拥有较多的个人财产且资产与负

债之比高于其配偶乙，那么甲的债权人在实质合并之后就不得不接受更少的债权回报，因为实质合并双方的资产和负债之比会被统一计算而低于甲原来的比例。<sup>[39]</sup>因此，对于是否对夫妻双方提起的破产申请进行实质合并，应当赋予法院足够的自由裁量权，使其能够根据具体情况进行判断。企业破产法上是否适用实质合并规则的评判标准集中于“公司人格混同”之上<sup>[40]</sup>，个人破产法上对于夫妻共同破产中适用“实质合并”的评判标准亦是在于夫妻双方财产的混同状况，法官需考察夫妻共同财产占夫妻总资产的比例，夫妻共同债务占夫妻总债务的比例，并对合并可能给部分债权人带来的损害与合并可能给债务人和其他债权人带来的利益进行衡量，从而最终做出是否实质合并的结论。因此，在对个人破产进行正式立法时，建议对夫妻共同破产进行更详细的专门规制，明确夫妻共同破产在不同情况下应当采取的不同审理方式，并立法赋予法院裁量权以决定是否以及在何种程度上对夫妻双方的破产申请进行实质合并。

**参考文献及注释**<sup>[1]</sup> 参见张阳：《个人破产何以可能：溯源、证立与展望》，载《税务与经济》2019年第4期，第4-5页。<sup>[2]</sup> 参见徐阳光：《个人破产立法的理论逻辑与现实进路》，载《中国人民大学学报》2021年第5期，第22页。<sup>[3]</sup> 陈夏红：《破产法的温度——当破产遇见爱》，载澎湃新闻新闻2019年6月12日，[https://www.thepaper.cn/newsDetail\\_forward\\_3636382](https://www.thepaper.cn/newsDetail_forward_3636382)。<sup>[4]</sup> See Laura S. Mann, *Till Debt Do Us Part: The Interplay Between*

Bankruptcy and Divorce, GPSolo, Volume 32, Number 4, July/August 2015.[5] 参见朱虎:《夫妻债务的具体类型和责任承担》,载《法学评论》2019年第5期,第56—57页。[6] See 11 U.S. Code § 541 (a)(2) (1978).[7] See Margaret Dee McGarity, Community Property in Bankruptcy: Laws of Unintended Consequences, Louisiana Law Review, Vol. 72, Issue 1 (Fall 2011).[8] See In re Mantle, 153 F.3d 1082 (9th Cir. 1998).[9] 参见戴勇盛译:《瑞士民法典》,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16年版,第69页。[10] 参见陈苇:《婚姻家庭继承法学》,群众出版社2012年版,第130页。[11] 参见杨晋玲:《非常的夫妻财产制研究》,载《现代法学》2004年第5期,第153页。[12] 《民法典》第1066条:“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夫妻一方可以向人民法院请求分割共同财产:(一)一方有隐藏、转移、变卖、毁损、挥霍夫妻共同财产或者伪造夫妻共同债务等严重损害夫妻共同财产利益的行为;(二)一方负有法定扶养义务的人患重大疾病需要医治,另一方不同意支付相关医疗费用。”[13] 参见蒋月:《论婚内分割夫妻共同财产制及其完善》,载《云南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21年第1期,第122页。[14] 刘征峰:《夫妻债务规范的层次互动体系——以连带债务方案为中心》,载《法学》2019年第6期,第84页。[15] 繆宇:《美国夫妻共同债务制度研究——以美国实行夫妻共同财产制州为中心》,载《法学家》2018年第2期,第20页。[16] 参见陈本寒、罗琳:《个人破产制度中豁免财产范围规则的本土化构建》,载《湖北大学学报(哲

学社会科学版)》，2021年第1期，第96页。[17] 王欣新：《用市场经济的理念评价和指引个人破产法立法》，《法律适用》2019年第11期，第61页。[18] 参见徐阳光、陈科林：《论个人破产立法中的自由财产制度》，载《东方论坛》2020年第3期，第101页。[19] [美] 查尔斯·J. 泰步：《美国破产法新论》（下册），韩长印、何欢、王之洲译，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17年版，第967页。[20] See 11 U.S. Code § 522 (d) (1978). [21] 胡利玲：《论个人破产中豁免财产范围的确定》，载《经贸法律评论》2019年第4期，第120页。[22] [美] 大卫·G·爱泼斯坦：《美国破产法》，韩长印等译，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3年版，第601页。[23] 参见王桂芳：《美国国家宅财产制度的启示——破解中国农民住房财产抵押贷款风险的新思路》，载《山西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7年第5期，第65页。[24] 参见前引注17，第100页。[25] 参见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2021）粤03破417号（个11）之一民事裁定书[26] 参见《深圳经济特区个人破产条例》第32条：“人民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时属于债务人的财产和依照本条例裁定免除未清偿债务之前债务人所取得的财产，为债务人财产。”[27] 在德国破产法中，抚养费债权人并未享有不同于普通债权人的优待，不过这种规定亦招致了学者在法律政策上的怀疑，因抚养费债权人得不到支付时将申请社会救助，而由纳税人承担抚养成本。参见[德] 乌尔里希·福尔斯特：《德国破产法》（第七版），张宇晖译，中国法制出版社2020年版，第367页。[28] See 11 U.S. Code § 507 (a) (1978). [29] 参见欧阳晓

萌：《婚姻中个人破产规则适用问题研究》，中国政法大学 2020 年硕士学位论文，第 35 页。[30] [美] 查尔斯·J·泰步：《美国破产法新论》（中册），韩长印、何欢、王之洲译，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7 年版，第 744-746 页。[31] 参见 [美] 大卫·G·爱泼斯坦：《美国破产法》，韩长印等译，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03 年版，第 521 页。[32] 参见 Insolvency Act 1986, sec.329.转引自徐阳光著：《英国个人破产与债务清理制度》，法律出版社 2020 年版，第 110 页。[33] 参见文秀峰：《个人破产法律制度研究——兼论我国个人破产制度的构建》，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2006 年版，第 108 页。[34] 参见 [美] 道格拉斯·G·贝尔德：《美国破产法精要》，徐阳光、武诗敏译，法律出版社 2020 年版，第 166 页。[35] 参见于新循，彭旭林：《论我国破产债权例外制度——基于劣后债权的制度构建视角》，载《四川师范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5 年第 3 期，第 49 页。[36] 参见刘静：《个人破产能力比较研究》，载《山东警察学院学报》2010 年第 2 期，第 72 页。[37] [德] 莱因哈德·波克：《德国破产法导论》（第六版），王艳柯译，北京大学出版社 2014 年版，第 222-223 页。[38] [美] 大卫·G·爱泼斯坦：《美国破产法》，韩长印等译，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03 年版，第 231 页。[39]同上注，第 23 页。[40] 参见徐阳光：《论关联企业实质合并破产》，载《中外法学》2017 年第 3 期，第 833 页。